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文《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560.00 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肆拾万元整（¥147,440.00 万元）。该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开设的 613001040888882 账户中人民币 77,44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开设的 1105020239278018890 账户中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72.00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868.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验字（2011）0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人民币 114,162.98

万元（为扣除利息收入 11,390.08 的净额），其中：2011 年已使用金额人民币 40,473.81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409.56 万元的净额），2012 年已使用金额人民币 12,511.98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4,433.48 万元的净额）、2013 年已使用金额 18,008.22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378.61 万元的净额），2014 年已使用金额 22,251.34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3,191.61 万元的净额），2015 年 1 月至 6 月已使用金额 20,917.63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2,976.82 万元的净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705.0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3,622.65
减：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23,894.45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使用超募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976.82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2,705.0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永红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开设于农业银行永红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14101040012456），同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原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广发银行常州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628736059123456）、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20229000260788）、江苏银行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200188000045678）和江苏银行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200188000036789）共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同时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广发银行常州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6801516010002992），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20229000286686）；同时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20229000288889），并将结余资金转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常州分行（账号：136801516010002992）。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款性质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活期	募投账户	136801516010002062	974.49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活期	募投账户	136801516010002992	6,730.53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募投账户	136801516010002062	25,000.00
合计				32,705.0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94.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553.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424.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伏镀膜玻璃技	是	6,800.00	6,800.00		4,376.15	64.36	已终止			是

附表 1 第 1 页

术改造项目										
2.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是	11,494.10	11,494.10		5,805.55	50.51	已终止			是
3.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	是	96,046.8	73,961.50	14,174.13	64,034.37	86.58	2015年 12月31 日	354.62		否
4.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否	33,527.74	33,527.74	9,720.32	18,336.99	54.69	2016年 12月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868.64	125,783.34	23,894.45	92,553.06			354.62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				
2.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80,868.64	158,783.34	23,894.45	125,553.06			354.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鉴于目前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研究方向，决定不再进行TCO玻璃领域的深入研究。公司终止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投入。</p> <p>2、由于公司镀膜加工业务的下游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继续对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会造成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p>									

	<p>3、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组件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所需相关改造设备没有标准配置，设备供应商需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和工艺参数定制相关设备，从而影响了技改的进度。因此将“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2013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主要原因是公司镀膜加工业务的下游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继续对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会造成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同时公司在现有镀膜玻璃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产品种类和深度，加大公司自主产品线的比重和投资力度，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该议案于2014年1月13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2014年0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主要原因为由于光伏行业严峻的市场环境，多晶硅组件价格的大幅下降，薄膜组件的价格与多晶硅组件比较已无任何成本优势，同时薄膜市场也未有突破性的技术创新，市场对薄膜电池关注度下降，薄膜市场的未来也成为未知数。为此，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研究方向，决定不再进行TCO玻璃领域的深入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该议案于2014年5月23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868.00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42,494.10万元超募资金104,373.90万元。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000.00万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新建900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98,961.50万元，其中13,897.10万元来源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2,149.7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剩余部分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将江苏银行朝阳支行的超募账户（账号82200188000045678）予以注销，于2013年1月10日将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的超募账户32001628736059123456注销，并将上述2个账户内的超募资金全数转入广发银行常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6801516010002062）中。</p> <p>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p>	<p>无</p>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47,758,440.00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 m<sup>2</sup>/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 14,847,229.59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以自筹资金 5,245,379.14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合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67,851,048.73 元。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宁信会专字（2011）第 0319 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67,851,048.7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上述转换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4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